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事项

近日，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阙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阙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审计监察部任职。

阙星先生原定任期于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阙星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3名，阙星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阙星先生需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阙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阙星先生辞任后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阙星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阙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事项

为了保障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伟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李伟田女士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7日

**附件：李伟田女士简历**

**李伟田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至2013年2月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担任高级审计员、审计经理；2013年3月至2017年12月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担任审计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在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师、审计经理。

李伟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